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市制移 001 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益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岫岩县偏岭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370422****

2025年9月19日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岫岩满族自治县益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1.煤气发生站未采用防爆型摄像头、防爆型应急照明；2.有限空间采取物理隔离措施被打开；3.有限空间无有限空间告知牌、有限空间入口有限空间标识悬挂不规范。岫岩满族自治县益镁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2.1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二)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3号)第十九条第(一)、(二)项之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序号37、序号38的规定。对岫岩满族自治县益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等违法处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0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